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37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东方小二郎摄影工作室(92110101MA00JN9D7J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4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31 日 11 时 38 分至 8 月 31 日 11 时 4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田术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67、110101025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8 月 31 日